

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稽核報告「稽核背景」書寫範例

一、計畫緣起與預算來源：

敘明辦理本採購之緣起，係由何種經費支應，辨別屬自辦或代辦採購(如屬代辦，有無代為行使監辦及上級機關職權)，是否達適用政府條約協定採購門檻。

EX：

本採購由○○部 108 年○年○月○字第○○號函委託本府○○局辦理，雙方 107 年○月○日簽署委託代辦協議書在案，並經雙方上級機關同意由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)，代為行使監辦及上級機關職權，採購預算金額計新台幣(下同)3,000 萬元，屬巨額以上之勞務採購，適用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(GPA)與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，機關 108 年○年○月第○○號簽核定巨額採購效益分析。

二、招標經過：

說明本採購依據法條辦理之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，再敘明歷次招標/開標/流(廢)標/決標之結果，如有辦理評選(審)或審查委員會者，應一併敘明其成立經過與評選結果(序位或分數)。

EX：

案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本法)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、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規定，採限制性招標、公

開評選、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評選優勝廠商，並依優勝廠商序位辦理議價後決標。機關援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，本案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因有前例(106 年度○○計畫)可供參考，遂由招標機關自行訂定，於開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，置評選委員 9 人(專家學者 5 人、機關人員 4 人)，招標文件公告評選委員名單，一併成立工作小組 5 人(2 人具採購專業證照)。

108 年○月○日第 1 次開標結果，計有 3 家合格廠商投標，審標結果 3 家廠商資格合格，工作小組 108 年○月○日擬具初審意見，108 年○月○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。評選委員 7 人出席會議(專家學者 5 人、機關委員 2 人)，評選結果，「國立○○大學」80.29 分、序位和 19/名次 2；「○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」77 分、序位和 27/名次 3；「財團法人○○研究院」83 分、序位和 10/名次 1。機關 108 年○月○日第○○號簽陳機關首長核定評選結果。

機關 108 年○月○日與優勝廠商(財團法人○○研究院)辦理議價，廠商第 2 次減價結果，書明願以底價承接，由主持人員宣布決標，決標金額 2,960 萬元。決標結果於 108 年○月○日刊登決標公告，並業 108 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○號函通知各投標廠商。

三、履約歷程：

敘明本採購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間，廠商依約應辦理相關計劃書及保險、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之差異、履約期間有無辦理契約變更。如有辦理現場稽查抽驗者，併載明其經過或結果。

EX：

本採購履約期限自機關通知日起 7 日內開始履約，應於 400 日曆天內完成，機關 108 年○月○日通知，廠商 108 年○月○日提出開始履約報告書，預定履約期限至 109 年○月○日止，廠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 108 年○月○日○時起至 109 年○月○日○時止(保險單號碼:○字第○○號)。

截至 108 年○月○日止，預定進度 55.5%、實際進度 56.2%、超前 0.7%，累計估驗金額給付○萬元，尚無辦理契約變更，履約中。

四、驗收結算及保固：

敘明就稽核日前已實際完成與驗收(含初驗)結果，包含履約是否逾期、逾期違約金與其他違約金及減價收受之數額、結算總價金額等，併載明保固期間與保固保證金。

EX：

本案履約採分 6 期執行及驗收，第 1 期履約結果(108 年○月○日~○月○日)於 108 年○月○日書面驗收合格、驗收金額○萬元；第 2 期履約結果

(108年○月○日~○月○日)於108年○月○日書面驗收合格、驗收金額○萬元。

五、其他：

可記載其他有關採購之情事，如招標文件內容疑義、招(決)標結果申訴、履約爭議、檢舉事項等。

EX：

未得標廠商就決標結果不服，108年○月○日依本法第75條第1項第3款項招標機關提出異議，機關108年○年○月○字第○○號函復異議處理結果，廠商復不服該異議處理結果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申訴程序辦理中。